

#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丹卫办〔2019〕29号

---

##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 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委属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及时、有序、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医学紧急救援工作，有效保障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人员岗位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隋玉琳 市卫生健康委 主 任

副组长：王 冰 市卫生健康委 副书记  
栾守华 市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张 晶 市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刘 城 市卫生健康委 副主任

成 员：

王 颖 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与安全生产办公室 主 任  
肖清臣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主 任  
时 辰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科 长  
任传英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审计科 科 长  
王丽新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科 科 长  
侯晓晔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 科 长  
连振东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 科 长  
朱 丽 市卫生健康委宣传科教科 科 长  
张 羽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科 科 长  
由黎峰 市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科 长  
关 鹏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科 副科长  
葛继泰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 科 长  
于永超 市卫生健康委服务中心 主 任  
宋惠武 市中心医院 院 长  
李 涛 市第一医院 院 长  
姜洪涛 市人民医院 院 长

张明欣	市中医院	院 长
林 燕	市妇女儿童医院	院 长
李 宁	市第三医院	副院长
孙英杰	市传染病医院	院 长
王福刚	市结核病防治所	所 长
黄 鑫	市口腔医院	院 长
荆 莉	市中心血站	站 长
韩立庆	市二轻医院	院 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卫生应急与安全生产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应急与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兼任，成员由委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基层单位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的科长组成。

## 二、领导小组职责

（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省卫生健康委指导下，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和协调，组织对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援助；

（二）组织制定完善市本级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适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组织实施，在应急响应状态下转为“应急协调指挥部”；

（三）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

处置救援、分析评估和突发事件医学紧急救援等卫生应急活动；

（四）负责组建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的整体处置能力；

（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管理和发布标准，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加强对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督导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二）加强与有关部门、有关科室的综合协调与沟通，建立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联动机制；

（三）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预案的起草工作；

（四）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

（五）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汇总、分析，适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应对建议和策略；

（六）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演练；

（七）负责领导小组的会议安排和会议纪要；

（八）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应急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九) 在应急状态下转为“应急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